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AAR307

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0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05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對學習狀況低落 學生加強學習輔導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績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，係指學生於學習中成績不佳，並有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
- 一、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導師座談會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「學期成績檢核表」發給各班導師，做為學習狀況低落學生適時輔導之參考。
 - 二、期中預警及輔導：
 - (一)任課教師於十一週前上網登錄學生成績預警名單，教務處將學生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標註，通知各班導師做為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 - (二)導師應就學校相關規定，針對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提供輔導，建議進行各項補救措施，如與家長聯繫、教師請益時間進行課後輔導、參加補救教學課程、轉介教學助理（TA）提供協助等，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三)相關輔導工作應於接到通知後三週內完成並上網填寫輔導紀錄。
 - 三、期末輔導成效檢核：教務處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後，應針對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進行期末成績比對統計，將結果通知各學系及導師，俾檢核學生接受各項輔導後之學習績效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